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5,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21港元(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執行有關文件以使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及在彼等認為對促使配售協議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寄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